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之 合營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首創香港就建議在中國成立合營企業而訂立的意向書，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年報。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各方進一步磋商及待達成上述合營企業成立之條款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i) 智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首創香港及逸華(首創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i) BCEC Cayman(一間已發行股本由智勤及逸華按同等比例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訂立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與首創集團同意各自將向 BCEC Cayman 提供高達 5 百萬港元的貸款，為首創環保香港(BCEC Cayman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排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同一份協議，首創股份及本公司將透過單獨承諾提供若干限制契諾，以令外商獨資企業設立及拓展業務。外商獨資企業的建議主營業務包括城市環保項目投資與營運、銷售及提供有關磁水處理設備、專用環保設備、技術推廣及顧問服務。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僅須出資 5 百萬港元。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成立全外資企業並不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作出。

背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與首創香港就建議在中國成立合營企業而訂立的意向書，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年報。

誠如上文所提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刊發之公告所提及，本公司與首創香港訂立意向書，旨在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企業以開展城市環保項目投資與營運、銷售及提供有關磁水處理設備、專用環保設備、技術推廣及顧問服務。

為籌備在中國成立新的合營企業，智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逸華（首創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成立BCEC Cayman 作為特殊目的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智勤與逸華按同等比例持有。

BCEC Cayman乃BCEC-BVI之唯一股東，而BCEC-BVI乃首創環保香港之唯一股東。除設立彼等各自之全資附屬公司（倘適用）外，BCEC Cayman、BCEC-BVI及首創環保香港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年報所披露，BCEC Cayman、BCEC-BVI及首創環保香港各自被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經各方進一步磋商及待達成上述合營企業成立之條款後，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後），智勤、首創香港、逸華及BCEC Cayman訂立股東協議，以建議（其中包括）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東協議之訂約方：

- (i) 智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首創香港（該公司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及逸華（首創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i) BCEC Cayman，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且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智勤及逸華按同等比例持有。

首創香港成立於二零零四年，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首創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首創股份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

首創香港主要從事與水處理及環保行業有關的投資及融資業務、增值鏈業務以及國際合

作業務。首創香港現時於本公司擁有 46,136,101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90%)。於本公告日期，首創香港亦擁有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 15% 的已發行股本，而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擁有本公司約 49.36% 的已發行股本。首創香港的現有董事(即：葛澤民先生)亦獲委任為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葛澤民先生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外商獨資企業的成立及其註冊資本

根據股東協議，各方同意於簽訂股東協議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促使首創環保香港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建議外商獨資企業的中文名稱為北京首強創新環保有限公司。經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協定，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範圍乃為採用現代技術提高、分配、實施、管理、營銷、經營及安排污水的處理及處置。經協定，外商獨資企業的期限為 30 年。

而且，根據股東協議，首創香港及智勤同意，僅就及有關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及支付外商獨資企業的註冊資本而向 BCEC Cayman 提供高達 5 百萬港元的免息貸款。經協定，有關貸款於向外商獨資企業頒發相關營業執照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予 BCEC Cayman。

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僅須出資 5 百萬港元。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成立全外資企業並不構成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倘外商獨資企業營運或擴充業務需要額外投資，則本公司將確保採取相應步驟以便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BCEC Cayman 及外商獨資企業的管理層

根據股東協議，BCEC Cayman 的董事會應有七名董事，其中四名(包括主席)將由首創香港委任，而餘下三名將由智勤委任。就 BCEC Cayman 的管理層人員而言，首創香港有權委任財務總監及營銷總監，而智勤可全權委任董事總經理及技術總監。一方所委任的人士不得被其他方開除。

外商獨資企業的董事會構成應與 BCEC Cayman 的相同，而該董事會將一直整體控制外商獨資企業的管理、業務及營運。

預期 BCEC Cayman 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因此，外商獨資企業亦被視為如此。

其他條款

股東協議亦包括該類協議的一般條款，例如優先購買權及不披露機密資料。

此外，根據股東協議，首創香港已同意自股東協議當日起計 60 日內促使首創股份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除非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否則首創集團不得單獨或共同透過或代表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

- (a) 從事或涉及外商獨資企業開展的業務或於該等業務中擁有權益；
- (b) 於股東協議期間任何時候，尋求（在與外商獨資企業產生競爭的情況下）從目前為或一直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客户獲得訂單或與該等客户展開經營；或直接或間接促使任何其他人士從該等客户獲得訂單或與該等客户展開經營；或
- (c) 招攬或接洽（以聘請或僱傭為目的）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人士、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經理或於前兩(2)年期間曾為BCEC Cayman的僱員、高級職員或經理的任何人士（首創集團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及委任或借調至本公司的人士除外）。

同樣，根據股東協議，智勤已同意自股東協議簽訂日期起 60 日內促使本公司作出有利於首創股份的承諾，除非首創股份事先書面批准，否則本集團不得單獨或連同透過或代表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

- (a) 於股東協議期間任何時候，尋求（在與外商獨資企業產生競爭的情況下）從目前為或一直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客户獲得訂單或與該等客户展開經營；或直接或間接促使任何其他人士從該等客户獲得訂單或與該等客户展開經營；或
- (b) 招攬或接洽（以聘請或僱傭為目的）外商獨資企業的任何人士、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經理或於前兩(2)年期間曾為BCEC Cayman的僱員、高級職員或經理的任何人士（本集團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及委任或借調至本公司的人士除外）

惟本公司可隨時隨意按(a)段所述之外其認為合適及適當的方法處置及處理派生、產生或收到的任何及所有業務 / 商機，而無須考慮或慮及該等機會是否須披露予外商獨資企業或是否通過外商獨資企業獲得，此外，倘外商獨資企業的相關客户（無論該客户與外商獨資企業開展任何業務）曾為或將為本公司客户，則本公司不須受第(a)分條規定的限制。

以上限制契諾規定自股東協議終止當日起 24 個月期間仍適用於相關各方，在此期間內依據 BCEC Cayman 於其有關股東不再持有外商獨資企業任何權益當日或有關終止生效日期的業務、客户、僱員、高級職員或經理或訂約各方進行詮釋。

預期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可能帶來的利益

緊隨收購北京精瑞科邁淨水科技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在污水及水淨化領域又擁有了更多的知識及技能。此舉將為本集團在中國進一步發展其水處理業務奠定強大的基礎。

本公司董事認為，憑藉首創集團的綜合資源及競爭優勢，以及本集團的技術水平特點，加上水處理行業於中國的市場需求和發展趨勢，預期透過利用首創股份的業務網絡在中國發展外商獨資企業的業務，外商獨資企業能夠結合雙方的資源及技術，並充分發揮雙方的能力和優勢。預期外商獨資企業透過應用磁分離移動水處理設備，可滿足城鎮及鄉村污水處理、湖泊與河流等自然水水體處理、城市景觀水處理及中國若干省份及地區對含高磷工業廢水處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BCEC-BVI」	指	Beijing Capital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BVI)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逸華及智勤各持有50%
「BCEC Cayman」	指	Beijing Capital Environmental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逸華及智勤各持有50%
「首創環保香港」	指	首創環保建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BCEC Cayma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首創集團」	指	首創股份、其附屬公司及控制實體的統稱
「首創香港」	指	首創(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首創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首創股份」	指	首創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08)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意向書」	指	首創香港及本公司就建議於中國成立合營企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無約束力意向書，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磁水處理設備」	指	磁分離移動水處理設備及磁高泥水處理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協議」	指	首創香港、逸華、智勤及BCEC Cayman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訂立的股東協議，其主要條款於本公告正文中概述
「外商獨資企業」	指	根據股東協議將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建議中文名稱為北京首強創新環保有限公司
「逸華」	指	逸華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首創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智勤」	指	智勤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方世武先生及辛羅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朱南文博士及左劍惡教授。